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金融資訊系學會（建工校區） 系內補選辦法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金融資訊系學會全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系學會（建工校區）」，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系學會（建工校區）組織章程」第七章第六十五條訂定之。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會長」、「部長」及「幹部」，指就任於系學會該年度者。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之「會員」，為已繳系會費之日間部四技金融資訊系學生。

第二章、選舉機關

第五條：由現任系學會推派二名公正的幹部或會員成立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

第六條：選委會應於確立無法參加三合一選舉或於當屆系學會得知被罷免之兩天內進行籌組，並於二十日內進行補選事宜。

第三章、選舉資格

第七條：參選資格如下：

一、非四年級或非應屆畢業生之本會會員。

二、成績門檻限制：

1. 候選人上學期學業成績不低於七十分，操行成績不低於八十分，且無二科以上不及格者。

2. 若候選人未達前項門檻規定，則需經輔導老師簽署同意書，亦可參與選舉。

※候選人須符合上述資格，始可登記為候選人

第四章、登記辦法

第八條：登記候選人辦法：

一、會長、行政副會長、活動副會長應繳交登記資料予選委會進行審核登記資料應含下列事項：

1. 登記表

2. 上學期成績單

3. 師長推薦表

二、補選公布後十五日內若無候選人有意參選，則可由輔導老師推舉人選。

第九條：經選舉委員審核通過後，即獲得候選資格。且選舉委員須於十五日內進行投票相關事宜。

第五章、投票

第十條：本會會員均享有選舉權。

第十一條：投票規定

一、投票日期：由選委會公布之。

二、投票地點：由選委會決定之。

三、廢票認定：

1. 圈選時，必須使用專用印章，否則視同廢票。

2. 選票上加入任何記號者。

3. 選票上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4.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5. 選票上圈選二人以上者。

6. 其他不符合正常選票之圈選方式，如難以認定，由選委會及監選單位決定之。

第十二條：投票率需達會員人數百分之三十五方為有效選舉。

第十三條：第一次補選若未達有效門檻，選委會須於十日內再次舉辦第二次補選。

第十四條：第二次補選若未達有效門檻，選委會須與會長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擬定特別辦法及適用期間，並於會員大會或各班級會議進行決議，決議通過後予以執行。

第十五條：單組競選時，有效同意票數須大於有效不同意票數，方為當選；多組競選時，所得之有效票較多者為當選，若為同額時，由選委會重新討論選舉方式。

第十六條：當選後，依校方規定交接，不得兼任任何社團之正副負責人。

第六章、附則

第十七條：本辦法修改須經本會全體幹部及輔導老師同意後，由會長公布後即刻生效。

第十八條：若經抵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系學會（建工校區）組織章程」之條例，則視同無效。

108年04月24日會員大會訂定通過

108年12月25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